

高雄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轉發 114.10.21.高市不動產建商會字第 1140401 號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806615

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6號26樓

地址：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承辦人：古子恩

電話：07-3368333分機2623

傳真：07-331-3954

電子信箱：zen8499@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工建字第11440178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訂定「高雄市政府公辦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之設置及營運管理計畫作業指引」1份（隨文引入）



主旨：訂定「高雄市政府公辦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之設置及營運管理計畫作業指引」，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訂定「高雄市政府公辦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之設置及營運管理計畫作業指引」條文1份。

正本：第四類發行、高雄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辦事處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辦事處(二處)、高雄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直轄市土木包工公會、高雄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京福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古板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營建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新世紀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寰宇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永和源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宜鼎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展聯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光彌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岩泰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綠洲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傑森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副本：市長辦公室、林副市長辦公室、王副秘書長啟川辦公室、王副秘書長宏榮辦公室、張副秘書長家興辦公室、本府工務局(局長室)、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第三課)

市長 陳其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高雄市政府公辦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之設置及營運管理計畫作業指引

一、設置依據：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及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

二、設置目的：因本市轄內營建工程日益增加，產出之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以下簡稱營建餘土）數量龐大，為維護環境衛生與公共安全，爰設置公辦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以下簡稱公辦土資場），以處理或調度本市之營建餘土，續作為高雄港填方區之預備回填料。

三、設置地點及設施：依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等規定辦理。

四、營建餘土來源：

（一）本府興辦之各項公共建設工程（包括但不限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辦都市更新、捷運土地開發）所產出之營建餘土。

（二）本市轄內民間建築工程所產出之營建餘土。

五、流向管控：每台進場之車輛應裝置符合內政部國土署所定「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規範」之具追蹤流向功能之設備（GPS），並於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中心填報營建餘土流向，同步配合中央電子聯單機制。

六、收費機制：由公辦土資場之管理機關另定之。

七、收費用途：用於新設及營運維護公辦土資場之相關設施、

相關人員之聘用及教育訓練、後續營建餘土運往高雄港填方區之運輸及公辦土資場停止營運之場址回復等費用。

八、土方交換機制：公共建設工程需土單位得優先使用公辦土資場之土石方。但運載車輛應需由公共建設工程需土單位自行提供並應安裝經內政部國土署審驗合格之具追蹤流向功能設備（GPS），及於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中心填報流向，同步配合中央電子聯單機制。

九、營運期限：以五年為原則。但經公辦土資場之設置機關審認尚有使用需求時，得自行展延營運期限。